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九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陳副召集人章賢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黃愛婷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有關審議案(一)「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決議事項 1.(2)：「屋頂綠化植栽變更為「假儉草」，較不利澆灌維護，建議改採檢驗科植物。」，其檢驗科請更正為景天科，其餘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科園里集會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日新開發新竹市金山段278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德利森科技新竹市東明段1045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火歌建設新竹市民主段1049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鑫豐資產管理新竹市光武段1015地號銀行、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有關留設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部分，請延續至占梅路側，以利二樓店鋪之商業空間形塑及人行動線。

(2) 委員書面意見：

①有關「綜合設計放寬」之獎勵容積檢討乙節，請確認「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數據。

②P3-22請補充屋頂景觀剖面詳圖，以利檢討其施工、安全及維護等相關問題。

③建議屋頂增設休閒設施，以加強活動之可能性。

④請補充雨遮剖面檢討建築立面與室內外之關係。

⑤請加強公共人行通道的照明，並區分店鋪與公共通道之照明系統。

⑥請補充說明店鋪招牌之規劃方式，並納入P3-30建築整體照明計畫。

(3) 交通處意見：

報告書附錄一第10~13頁，本案住宅、店鋪及辦公室運具分配比例機車皆較汽車為高，衍生車旅次機車亦較汽車高，惟實際設置車位汽車305輛、機車174輛，與推估之需求不一致，未來恐造成機車供給不足之情形，仍請依據推估需求設置合理停車數量；另辦公室旅次推估參照台北市案例，因台北市公共運輸佔有率約30%而本市約8%，其計算基礎不一致故產生大眾運輸運具分配20%與本市現有情形不符情形，故仍請依本市實際運具分配推估。

(4) 都市發展處意見：

請說明P4-2「總容積樓地板面積」(20,219.51m²)與「V獎勵後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20,238.93m²)數據差異原由。

2. 請檢送依決議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二)「巨寶建設新竹市光武段1075共1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照案通過，請檢送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三)「新竹市培英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
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有關校園入口處規劃停車位較不佳且突兀，請研擬相關改善方式(如：植草磚…)，以減輕地坪生硬感。
 - (2) 請加強施工期間之交通管制計畫。
 - (3) P43~P45「綠建築及節能減碳之計畫」乙節，僅載明各項指標原則性規定，未見本案相關規劃圖說。
 - (4) 請補充景觀綠化檢討相關資料。
 - (5) 請確認生態池是否於本期施作。如確於本期施作，考量該規劃水位如僅利用雨水回收恐易乾枯，不利校方後續維管，建議配合設置水循環系統及植栽選擇。
 - (6) 有關木棚架規劃部分，建議配合植栽種植及地坪鋪面規劃，以避免因日曬不利師生使用。
 - (7) 報告書內容部分前後不一致(如：P17連接既有建物…)，請查明修正。
 - (8) 本案意象較顯明，鑑於校區不大，建議與校方預想未來校園整體融合性，予以確立校舍風格，以利後續校舍新建之延續。
 - (9) P28屋頂弧形規劃部分，其圖示顯弧度不夠或應予以簡化設計。部分屋面規劃產生交疊，其施工界面恐不易處理。
 - (10) P15休閒平台多處採玻璃格子窗之精緻設計，除為意象塑造外，建議考量國中生精力較旺盛，使用上易致動線死角，予以採更開放或簡約方式處理。

- (11)有關公共藝術品部分，請與校方再溝通確立設置地點，如設置於屋頂，應考量結構及未來維護問題。
- (12)本案公共藝術品設置，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相關規定檢討留設，並由本市文化局辦理相關審查。另請於報告書內相關圖說加註說明。
- (13)都市發展處意見：
建築計畫資料表內之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部分，請分別載明全校及本次申請新增之數據，以利相關檢討。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中午12時10分。